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連羿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2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u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508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2原函各1份（42308088_1153050828_1_ATTACH1.pdf、
42308088_1153050828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校教師如欲申請「115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苗栗縣學校相關應知悉事
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3月23日府教務字第1150060881號函
及同年月府教務字第11500608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苗栗縣學校相關事項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苗栗
縣之教師知悉，並請教師詳閱苗栗縣政府函說明事項後，
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苗栗縣政府2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6/03/26
10:24:11

北政國中 1150326



OZAA1156002107